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事项，现将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碳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基发展”）发行43,200,000股股票，碳基发展拟以36,72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因素，经公司与碳基发展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和碳基发展拟签署《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碳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公司与碳基发展于2023年1月18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履行；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将相应失效，其中自愿放弃行使通过爱数特所持有的公司15,256,8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相应恢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1月31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1月19日）所述权益变动未实际发生，前述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再有效。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